**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本县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协同县政府有关单位，制定本县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本县重大经济政策的环境影响评估。

2.拟定本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计划，参与制定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审核本县、乡镇建设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内容。负责本县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编报县级环境质量报告书。负责管理全县环境保护档案。

3.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方法标准）和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4.负责对本县大气、水体、土壤、矿山等的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县内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以及噪声、电磁波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执行国家禁止（或严格限制）建设的重污染项目名录和有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名录。监督本县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监督企事业单位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查处各类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本县地域间环境污染纠纷，查处县本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理涉及本县环境污染纠纷。

5.负责监督本县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对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对县内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

6.负责实施本县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及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本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实施环保“三同时”管理，协调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7.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政策，组织本县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引进推广环境先进技术及产品，推动本县环保产业发展。

8.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县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发布全县环境质量公报。监督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组织本县环境监测网络。指导县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证工作。

9.负责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实施环保法律法规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

10.组织县内（外）环境区域合作与交流。指导与协调各乡镇环保和生态建设工作。

11.负责县本级和指导乡镇环保队伍建设。

12.接受上级环境保护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本级内部机构设置主要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规化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与固体废物化学品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执法队（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及七个乡镇环保所。

 **二、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3455.85万元。

（二）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455.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23.69万元，增长6.92%，主要是省级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55.85万元，占100%；

（三）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455.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23.69万元，增长6.92%，主要是省级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节能环保支出3455.85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157.84万元，占62.44%；日常公用支出332.01万元，占9.61%；项目支出966万元，占27.95%；

（四）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55.8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455.85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3455.85万元。

1. 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55.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23.69万元，增长6.92%，主要是省级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类）支出3455.85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89.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966万元，主要用于县级生态环境建设保护专项资金的支出。

 （六）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89.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57.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332.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7.32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7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单位监督检查、指导，省级有关单位来访人员考察、调研、交流，以及市及县外单位来访人员的工作餐等公务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成立县攻坚办纳入本单位核算，增加5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指标。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1.57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5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2.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万元，增长0.38%，主要是工资晋升。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6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